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这一年，面对严峻形势和各种挑战，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以深化改革为契机，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市场引领、创新驱动，聚力外拓市场稳增长、内优管理降成本，保持了生产经营基本平稳运行，较好的完成了全年任务。

2021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审批程序、财务经营指标、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外借款、担保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所监督的事项无异议。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第一次（九届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1年第二次（九届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21年第三次（九届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2021年第四次（九届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21年第五次（九届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列席了2021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行政办公会，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管理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运行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资金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能较好防范经营风险，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和报告期以前发生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有关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及处置事项，监事会认为，其中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其行为公开、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监会规定中涉及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1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能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

8、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管理科学、目标明确、不断创新，没有出现违规行为。

9、对2021年度各定期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各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各定期报告的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